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规划署

使用政府数码规划资料的特许协议

本《特许协议》乃于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由顾客与政府订立的法律协议。依据本《特许协议》，顾客根据特许编号 ____〔由规划署填写〕获提供其在《表格》内所要求的规划资料。

定义

1. 在本特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及词句的涵义如下：

“本特许”	指一项不得转让的非专用特许，以准许顾客按照本《特许协议》所列明的方式、为所列明的用途、以所列明的电脑配置和在香港境内的地点，使用规划资料；
“收费”	指顾客就其获提供规划资料而须缴付予政府的收费，收费额按政府不时订定的价目表计算和指明；
“《表格》”	指由顾客所填写的要求政府提供规划资料的订购表格，使政府能够提供顾客在订购表格内所指明的规划资料；
“政府”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代表”	指规划署署长、或任何获其妥为授权以根据本《特许协议》代及其行事的人；
“香港”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特许协议》”	指由政府与顾客为提供规划资料的目的而按本文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订立的协议；
“规划资料”	指由政府制作和拥有，并根据本《特许协议》提供予顾客的属数码形式的规划资料；

“电脑配置”	指顾客为储存、处理、检索、显示和输出其根据本《特许协议》获提供的规划资料而在顾客本身的地点使用的电脑设备组合；
“电脑终端机”	指用作显示根据本《特许协议》供应的规划资料的电脑终端机；
“顾客”	指与政府订立本《特许协议》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包括法人团体及并非法人者〕，而其姓名 / 名称及地址亦于《表格》内列明者。

2. 凡指某一性别的词语亦指其他性别，反之亦然。
3. 凡指单数的词语亦指众数，反之亦然。

一般条款及条件

1. 根据本《特许协议》所提供的规划资料是基于顾客在《表格》内所提供的详情和资料，以及鉴于顾客保证和承诺该等详情与资料真实准确，而提供予顾客的。
2. 根据本《特许协议》提供的规划资料，只限于《表格》内所指明的电脑配置和所指明的用途，并且只限在《表格》内所指明的香港境内地点使用。
3. 顾客须就其获提供《表格》内所指明的规划资料，在政府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日期起计十四〔14〕天内，向政府缴付收费。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或基于任何原因，根据本《特许协议》缴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项〔不论是部分或全部〕，均不会退还。
5. 政府代表会在顾客清缴费用的十四〔14〕天内，通知顾客领取所购买的规划资料。
6. 如顾客在领取规划资料之日起计一〔1〕个公历月内发现其获提供的规划资料有损坏或欠妥善，政府代表须免费更换该等资料。如规划资料可载入政府代表的电脑系统，并在该系统显示，则该等资料不得视为有损坏或欠妥善。
7. 顾客须容许政府代表无须事先给予通知而进入顾客的地点，以核实证储存规划资料的电脑配置，以及核实规划资料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是否与顾客在《表格》内所指明者相同。

8. 如《表格》内所指明的电脑配置、用途及地点有任何变更，顾客须在变更后的一〔1〕个公曆月内，以书面通知政府代表。如顾客没有遵照本条的规定给予通知，政府有权即时终止本《特许协议》而无须给予通知。

9. 如顾客违反本《特许协议》的任何条款，政府代表可藉通知立即终止本《特许协议》。

10. 《特许协议》无论基于何种理由终止，顾客须立即停止使用规划资料，并须在十四〔14〕天内以书面向政府代表确认他已不再藉任何媒介或以任何形式拥有规划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并确认已永久清除及 / 或妥为销毁〔视属何情况而定〕规划资料。政府代表有权进入顾客位于任何地点的处所，以检查顾客的电脑设备，并采取有关行动，以确保顾客作出的书面确认真实无讹。

11. 顾客承认：如《特许协议》基于任何理由终止，而他却继续藉任何媒介或以任何形式拥有或使用规划资料，他须对侵犯政府在规划资料中可能拥有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负上法律责任，并可能被要求就任何有关损失或损害向政府作出补偿。

12. 政府不会负责安装规划资料，或就该等资料的使用提供任何训练，亦不保证有关的电脑配置能够处理该等资料。

13. 顾客承认：规划资料并非为达到顾客个人的要求及目的而制作，而他不得由于使用或试图使用规划资料而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对政府有任何追索权。

14. 政府不保证规划资料正确无误或适合作《表格》所述的用途。对于顾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规划资料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该等损失或损害如何引致〕，政府在任何方面均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15. 除本《特许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政府并无提出或承担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条件、承诺或条款。

16. 顾客承认：政府根据本《特许协议》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逾政府根据本《特许协议》收取的款项的总和。

17. 政府在任何时候均是规划资料的拥有人。顾客不得复制该等资料〔不论是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侵犯政府在该等资料〔不论是全部或部分〕中可能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

18. 顾客须事先得到政府的书面同意，才可将规划资料或其任何部分以复制文本、数码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收纳〔不论藉任何媒介〕在任何产品之中，以供免费或以收费方式分发给任何第三者。

19. 如政府就上一段条款事先给予书面同意，顾客须向政府缴付使用费，其款额由政府厘定。顾客须在包含规划资料的产品之上及之内，展示以下字句的确认声明：“Planning data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Planning. © Hong Kong. 规划资料经获规划署署长准许而复制。© 香港”。

20. 顾客未得到政府代表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无权向任何一方出让、更替或转让本《特许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益或根据本《特许协议》须负的任何义务。

21. 本《特许协议》并非专用特许协议。政府代表可以自由按其与任何其他一方所达成的条款，将规划资料提供予该方使用和应用。

22. 由本《特许协议》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发出，并送交本《特许协议》内列明的收件人地址，或送交由收件人按照本条条文藉通知而指定的其他地址。任何该等通知可由专人送递，或以预付邮费的信件或传真文件送递。如由专人送递，则当作在送递之时送达；如为信件，则当作在空可寄出后48小时送达；如为传真文件，则当作在发出传真之时送达。

23. 本《特许协议》、《表格》及《政府数码规划资料订购指引》乃立协议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及谅解，并取代立协议双方之前可能已达成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协议、谅解、陈述或保证。立协议的每一方向另一方保证其本身并没有倚赖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而订立本《特许协议》。

24. 本《特许协议》须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立协议双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为独有的司法管辖权而受其管辖。

2000年1月18日

由顾客所授权的代表为及代表顾客签署

签署

姓名

职衔

日期 (公司图章)